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特殊目的公司项下境内个人购付汇核准

【000171111001】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000171111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特殊目的公司项下境内个人购付汇核准【000171111001】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特殊目的公司项下境内个人购付汇核准(00017111100101)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5.实施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第三条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3)《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汇发〔2024〕12号文印发)

6.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实施机关：国家外汇局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

8.审批层级：国家级

9.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省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特殊目的公司项下

境内个人购付汇核准

15.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境内居民个人具有向其已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汇出资金用于该特殊目的公司设立、股份回购或退市操作等真实、合理需求。

境内居民个人已依规取得“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许可。

境内居民个人可以集中委托特定境内机构或个人，在境内集中用于收购或回购的人民币资金，由集中受托人向外汇局申请购汇汇出。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

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第三条、第十一条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境内居民以境内合法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应向注册地外汇局或者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登记;境内居民以境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应向注册地外汇局或者户籍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登记。

境内居民可在真实、合理需求的基础上购汇汇出资金用于特殊目的公司设立、股份回购或退市等。

(2)《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汇发〔2024〕12号文印发)六、资本项下个人外汇业务管理

6.3 特殊目的公司项下境内个人购付汇核准

6.3.4 审核原则

1.境内居民个人在真实、合理需求的基础上可向其已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汇出资金用于特殊目的公司设立、股份回购或退市操作等。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对符合条件的境内个人实施股权激励需汇出资金的,可参照办理。

2.境内居民个人购汇汇出的资金应专项用于申请事项,不得转作其他用途。

3.境内居民个人应在汇出设立特殊目的公司款项前,按本指引办理“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

4.境内居民个人应在股份认购、股权回购或退市完成后到所在地银行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5.境内居民个人可以集中委托特定境内机构或个人,在境内集中

用于收购或回购的人民币资金,由集中受托人向外汇局申请购汇汇出。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 1.服务对象类型: 自然人
-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 否
-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 无
- 4.许可证件名称: 无
- 5.改革方式: 无
- 6.具体改革举措: 无
-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书面申请(重点说明资金汇出需求及安排等内容),并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2.相关资金来源和境外资金用途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3.如涉及股份回购或退市操作,需提交上市公司公告或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等证明材料。

4.如退市,应在退市操作完成后,补充提供公司退市的相关证明文件。

5.境内居民个人采取委托方式集中汇出资金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汇发〔2014〕37号文印发)第十二条特殊目的公司项下境内居民个人购付汇核准,审核材料:1.书面申请(重点说明资金汇出需求及安排等内容)与《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2.如涉及股份回购或退市操作,需提交上市公司公告或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等证明材料;3.境外上市公司如成功退市,应在退市操作完成后,补充提供公司退市的相关证明文件;4.境内居民个人采取委托方式集中汇出资金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5.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2)《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汇发〔2024〕12号文印发)六、资本项下个人外汇业务管理

6.3 特殊目的公司项下境内个人购付汇核准

6.3.3 审核材料

1.书面申请(重点说明资金汇出需求及安排等内容),并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2.相关资金来源和境外资金用途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3.如涉及股份回购或退市操作,需提交上市公司公告或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等证明材料。

4.如退市,应在退市操作完成后,补充提供公司退市的相关证明文件。

5.境内居民个人采取委托方式集中汇出资金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六、中介服务

-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1) 申请人申请；
-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 (3) 审批机构审查；
- (4)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

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申请人拒不补正 , 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 , 应不予受理 , 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 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 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

(四)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 ,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 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 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第十四条 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 , 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1) 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 , 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 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 (如有) 等 ;

(2) 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 , 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 , 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否

7.是否需要鉴定: 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无

4.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当次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 1.有无年检要求：无
-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 3.年检周期：无
-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 6.年检是否收费：无
-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 1.有无年报要求：无
-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 4.年报周期：无

十四、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莱西营业部
业管理部

十五、业务办理信息

1.是否通办：否

2.通办业务模式：无

3.跨省通办事项名称：无

4.是否是 35 号文中的跨省通办事项：无

5.是否网办：否

6.网上办理深度：互联网预审

7.到办事现场次数：1

8.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尚不适合互联网办理

9.是否进驻政务大厅：否

10.办理地点：办理地址一：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08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办理时间：法定办公时间 8:30-11:30，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0896338

办理地址二：莱西市青岛路 19 号。（莱西辖内企业应在所属地办理）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10 月 1 日-4 月 30 日）下午 13：30-17：00；（5 月 1 日-9 月 30 日）下午 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66039635

11.咨询方式：（0532）80896338；（0532）66039635

12.监督投诉方式：（0532）80896121

13.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14.是否支持物流快递：否

办理流程图

